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3238）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关于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柯达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鲁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柯达元
任职日期	2025-5-23
证券从业年限	10.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4
过往从业经历	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机构业务部专员、固定收益部账户助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账户助理；2019年11月25日至2023年5月17日，任投资经理助理；2023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3日，任投资经理；2025年5月23日至今，任南方宝裕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恒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ELN0RP3J
2、公司名称：江苏镇江云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妹妹
5、注册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文府路11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分两期（第一期转让25%股权、第二期转让25%股权）将所持有的“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全部50%股权转让给ALFING。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此外，公司已收到自银行共管账户转入公司账户的第一期股权款4,800万元。至此，第一期转让25%股权的交易已完成，目前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ALFING持有75%股权，公司持有25%股权。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该交易将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封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等质押担保。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总裁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于当日以电话、口头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宣明、田景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254,26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13.5万吨DTY丝及12万吨高性能革基布还布项目	104,705.67	64,000.00
合计	104,705.67	64,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会议就本议案上述10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编制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1,254,26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57,189.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69,430.38元，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如下三种情形：

（1）相比于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2）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3）相比于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2025年度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进行利润分配；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7,514,200	137,514,200	178,768,460
情景一：相比于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69,430.38	88,186,373.42	88,186,37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3
情景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69,430.38	80,169,430.38	80,169,43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7
情景三：相比于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69,430.38	72,152,487.34	72,152,48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2	0.51

注：

1、公司对2025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测算，即：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相比发行前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年产13.5万吨DTY丝及12万吨高性能革基布还布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对现有业务的产能升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首先，扩大了高性能革基布还布产能，解决公司还布产能瓶颈。本项目拟建设12万吨高性能革基布还布生产线，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并依托公司现有的品牌优势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从而达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

其次，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DTY丝是做革基布还布的主要原料，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布料的品质。本项目公司拟建设年产13.5万吨DTY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目标较为明确，其核心是要把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从外部采购为主转变为内部生产为主。通过向高性能革基布还布上游产业链拓展，从DTY丝源头自主控制产品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革基布还布质量的稳定性，进而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革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确保交货期，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我国DTY丝、还布制造工艺已较为成熟，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人才与先进的生产设备决定了还布产品的质量水平。在人员方面，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聘请从事DTY丝、革基布还布领域多年的生产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其中，生产管理人员已从事革基布还布织造十余年，生产管理经验丰富，负责DTY丝、还布生产工艺的制定及完整生产流程的优化；熟练技术人员均具有五至十年的还布生产操作经验。在本项目运营前期，熟练技术人员负责DTY丝、还布生产流程操作，并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培养还布生产操作人员。公司也将聘请行业内多位资深专家，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在设备方面，公司采购国内先进经编机、纬编机、加弹机，先进的生产设备亦保证DTY丝、还布质量处于行业前列。

（二）技术储备

公司现已掌握出缸湿拉毛技术、加弹台车直上整经无缝转运技术、纬编色丝直拉毛技术、FDY丝纱线自动上料技术、50D纬编平板无毛丝、少毛丝技术、高F纬编二浴法染色提高起毛效果技术以及磨皮无光绒（双面）产品开发技术等DTY丝和还布生产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6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实施该项目提供了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规划建设了DTY丝产线和还布产线，目前已实现稳定投产。在DTY丝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一贯要求供应商提供包含关键控制点的技术方案与生产流程，因此积累了充足的技术资料储备。还布生产方面，公司不仅拥有多年成熟的生产经验，现有生产团队亦具备丰富实操能力。针对本项目新增的生产人员，公司将采用“老员工带新员工”的培养方式，可以使得新员工快速掌握标准化的生产操作方法，确保了产能的快速提升与产品的工艺稳定。因此，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建设并投产。

（三）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还布和约70%DTY丝产能可由公司自身消化，其余30%DTY丝产能公司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计划。从成品外销角度来讲，公司凭借长期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影响力，其产品在市场上原本就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本项目建成后，因内部供应原材料带来的产品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优化等好处，会进一步强化外销优势。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能保证成品品质始终如一，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同时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也让客户不用担心交货期等问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在成本方面，由于减少了外部采购成本，产品在价格上就有了更大的调整空间，在市场竞争中可以凭借更具性价比的优势去争取更多订单，拓展外销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四）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七、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